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16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寵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所提出執行名義正本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633號債權憑證，惟該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本件債權人，債權人未提出其得對債務人執行之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光彧